

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教務處專任助理甄選簡章

【114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3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7423C號函辦理。
- 二、職稱：專任行政助理。
- 三、待遇：比照月支280薪點，折合金額 37,800 元，惟須扣除勞保、健保、提繳勞工退休金個人自付等費用。享有勞健保及年終獎金。(比照行政院訂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 四、名額：正取1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 五、僱用期間：
 - (一)自起聘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 (二)本案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度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方案」專款補助僱用。若僱用原因消失、計畫經費不足或停止，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年度結束前倘經教育局授權得自行辦理檢討，當年度服務成績優良之人員，次年度得再為僱用，至教育部專案補助經費用罄為止。
- 六、工作地點：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教務處
- 七、工作項目：
 - (一)協助學校課程推動、雙語教育、數位科技等相關業務執行。
 -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八、資格條件：
 -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 (二)工作態度主動積極，具服務熱忱，並有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對教務處業務有興趣。
 - (三)熟悉 Windows 作業系統，具備 Word(文章編排、圖片、段落處理等)、Excel(成績計算)、文書編輯處理及網際網路等應用能力。

(四)具英語溝通能力且通過B1程度者尤佳。

(五)具執行力及行政業務經驗者尤佳。

(六)無下列情形之一者：1.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各款情事之一。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3.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4.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5.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6.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7.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8.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九、報名程序：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登載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

(二)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依序裝訂，並於甄選時繳交：（一律使用A4紙張，個人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依序排列裝訂整齊）

- 1.報名表一份（附件一）。
- 2.個人自傳（A4格式，200字以上）（附件二）。
- 3.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一份（附件三）。
- 4.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5.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6.曾在學校部門服務之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 7.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 8.相關證照或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十、甄選方式：

- (一)甄選方式：採隨到隨審，依序安排面試。
- (二)甄選時間：1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止。
- (三)甄選地點：本校教務處。

十一、錄取及報到：

- (一)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若總成績未達75分不予錄取。
- (二)錄取名單於1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錄取人員於114年10月20日（星期一）上午8時前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

※正取人員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用。

十二、錄取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十三、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試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教務處專任助理甄選報名表

【114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方案】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相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兵役	☐ 役畢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 於 年 月 日退役					
通訊地址	□□□□□		電話	日 : () 行 動 :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及系所名稱 (請填全銜) 學位		系所	修業期間		證書字號
				年 月 ~ 年 月		
專業技術或證照	證照名稱		核 發 機 構		證書字號	
目前是否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擔任教職： ☐ 是(親屬姓名：) ☐ 否						
切結書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者。如有不實於甄選錄取或僱任後經發覺者，仍應依法予以取消資格或解僱。 具結人： 簽章						
繳驗證件名稱	1. 報名表 件		4. 最高學歷證書 件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件		5. 工作證明文件 件			
	3. 簡歷自傳 件		6. 其他 件			
以上證件影本請以A 4紙張依序裝訂成冊						
應考人員簽章【請親自簽名】			資格審查人員		資格複審人員	
民國 年 月 日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自傳

*請簡述成長背景、個人特質、工作抱負及期待。(A4 格式， 200字以上)

同意書

本人（○○○，00年00月0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級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	反面
-----------	-----------